

KY-YZ 2022003

合同编号: 2022CS-213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客户)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0日

签订地点: 屏山县行政中心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合同编号：2022CS-213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客户）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签订地点：屏山县行政中心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罗敬译

开户名: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账号: 100228263839990001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屏山支行

联系方式: 0831——5721219

项目联系人: 唐书丛

通讯地址: 屏山县行政中心一号楼(1407) 邮政编码: 645350

电话: 0831—5726401 传真:

电子信箱: 460717956@qq.com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钟明

开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联系方式: 17380558979

项目联系人: 刘小玲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邮政编码: 610036

电话: 028-87677383 传真: /

电子信箱: 283766131@qq.com

乙方参加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的公开遴选工程咨询类服务商活动，入选屏山县工程咨询类服务商库，并缴纳履约保证金，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通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协作事项

1、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委托咨询服务具体项目签署附件)。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修订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需业主提供的资料清单）。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甲方要求安排进行评审前 7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编制资料清单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电子版本、纸质版本），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组织符合项目要求专业的专家审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核准报告、节能报告等。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条件及选址、建设规模、环境保护和节能、投资估算和筹措、项目经济评价、风险分析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出具项目评估意见报告并达到项目相关要求。督促编制单位按照评审要求修改完善报告。

4、需乙方及时开展服务的项目，为保证项目及时得到咨询、推进，乙方必须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及专家介入项目，

为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单次不能及时提供服务视为自动放弃，甲方安排其它入库公司提供服务。如出现三次不能及时提供服务，停止半年项目服务安排）。

5、乙方需保证有满足项目咨询服务相应要求的专家库，涵盖公路、市政、电力、建筑、电气、水利、给排水、桥梁、农业、节能、环保等主要专业。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始至 2023 年 12 月止。

（二）进度要求：按甲方要求。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邀请编制人员参加。

（三）甲方拥有咨询报告的知识产权，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使用方式。

（四）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五）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

时通知乙方。

(七)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只拥有项目成果报告使用权，不得擅自修改。并且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乙方著作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编制的报告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有侵权行为发生，乙方有权索赔。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将收集汇总的专家意见及时反馈业主和编制单位，督促修改完善。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 乙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咨询报告，由于工作需要确需在其他研究中援引本咨询报告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纸质报告 肆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

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五 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评审费 1.615 万元;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含)至 10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评审费 2.125 万元; 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含)至 50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评审费 2.975 万元; 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评审费 3.825 万元。以上为包干价, 含专家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开具发票、组织等相关费用。(具体评审项目及金额见附件)

(二)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报告并通过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 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乙方如约向甲方提供该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纸质版本,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咨询公司关于呈送 XX 项目评估意见的报告(正式文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咨询资格证书(或者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复印件盖章、咨询公司项目评估意见原件、评估会专家组总评估意见原件、专家组签到名

单原件、专家组评估意见表（各专家分别填写）原件、专家评审意见回复原件（各专业专家所提意见，编制单位是否进行修改完善）、专家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等。

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同时提供电子版本，甲方只拥有项目成果报告使用权。并且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乙方著作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编制的报告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有侵权行为发生，乙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用。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应该向乙方陈述延迟理由，重新约定支付期限。如果仍然不能按时支付，按照银行同期存款计息。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或者验收不符合要求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

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逾期十天仍未提交咨询成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乙方出库，不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4.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擅自对外披露甲方提交的资料或咨询成果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据实予以赔偿。

5.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或期间届满之后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发表、出版咨询报告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据实予以赔偿。

(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均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屏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委托方贰份、

受托方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名：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邮储银行屏山支行

开户银行：

100228263839990001

银行帐号：

纳税识别码： 115112290087400890

日期：2022年1月10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识别码： 91510105066983847A

日期：2022年1月10日